

從康橋事件, 讓社會看到了殘疾人士及照顧者被無理剝削和欺凌的困境.

促成這一種醜惡的社會現象, 不單是唯利是圖的商人, 還有落後的, 不公平的制度, 不做長遠規劃的政府, 盡忠職守但無能為力的公務員和缺乏社會大眾的監察, 都是幕後推手.

1. 院舍私營化

每個政府都有責任合理地運用社會資源, 照顧社會上最弱勢社群, 商人不是慈善家, 就着今天的康橋事件, 請政府停止以賺錢為工作目標的商人, 代替政府承擔照顧弱勢社群的人道責任. 因此,

- 1.1. 請政府取消院舍卷, 取消向私營院舍買位, 停止將資助院舍私營化
- 1.2. 院舍質素自政府實行一筆過撥款後, 表現一面倒的倒退. 請政府檢討此政策是否仍應保留.
- 1.3. 參考荷蘭的失智村, 台灣的雙老家園又或美國的養老村概念, 立法從城市規劃及建築條例起始, 創造家居照顧殘障老弱的條件, 讓有相同需要的家庭入住, 既可創造友善社區, 又可集中支援, 同時又可發展照顧者互助關係.

2. 不合理的制度

- 2.1. 現行的審訊程序, 對精神無能力行為人士不公平. 路人皆知, 中度至嚴重弱智人士一般都有語言障礙,

無法用言語充分表達自己. 若他們因先天的限制, 無法應付盤問, 疑犯又因此獲得撤消控告, 這是法治社會彰顯**公義**的方法嗎? 我們不是應該盡力**協助**精神無行為能力人士完成審訊程序嗎? 還是直接剝奪他的法律權益? 讓有心人通過法律漏洞欺凌弱勢?

- 2.2. 政府要馬上全面檢討現行法律程序以保障精神無能力行為人士的應有權益. 並確保該等條例確切能夠落實執行. 例如: 由心理學家或精神科醫生代替精神無行為能力人士出庭作證和規定辯方律師的問題需預先提交與法官或由等三者代替辯方律師進行盤問, 等.
- 2.3. 針對精神無能力行為人士受害的刑事案件, 政府應盡快重新審視, 於審訊程序中採納“傳聞證據”.
- 2.4. 精神無能力行為人士 18 歲後的司法權要涵蓋於監護權之內.
- 2.5. 服務持牌人需負起院舍出現虐待及不正常死亡個案的法律責任.
- 2.6. 提高院舍前線人手比例, 改善前線工作人員待遇.

3. 政府不做長遠規劃

- 3.1. 中學生都知, 無長遠清晰的目標, 仔細的規劃, 和持之以恆的落實執行, 是不可能成功的. 很不幸, 這些都是現時香港社會福利制度所欠缺的特質. 過去十多年, 民間不斷發聲, 表達院舍宿位及社區支援不足及私院的缺乏監察的問題, 但政府坐擁儲備, 但妄顧民生. 故此,

- 3.2. 我敦促政府設立跨部門的發展研究小組,重推康復政策十年規劃. 正視殘疾人士的長遠生活及照顧需要.
- 3.3. 政府要認真調查,統計及研究香港殘疾人口的現況及發展趨勢,以真實全面的數據作為長遠規劃的基礎.
- 3.4. 政府院舍宿位及資助院舍宿位的每年落成數量需與社會需求量一致,避免供求失衡,個案積壓至無法處理,再次造就今日的畸形市場的出現,以至削弱政府的公信力.

4. 社會監察

- 4.1. 設立通報機制,通過社工,平機會,傳媒,警局,法庭等機構,把殘疾院舍及提供殘疾士照顧服務機構的投訴,警告及刑事案件,建立十年紀錄庫,刊於政府網頁,讓市民查閱
- 4.2. 立法規定殘疾院舍及提供殘疾士照顧服務機構,必需成立家屬委員會,相關機構管理層需定期與家屬委員會溝通,並賦與簡易渠道,讓家屬委員會可直接向社署提出對有關機構的投訴.
- 4.3. 家屬及監護人有參與社署評核及監察服務機構質素的權利.
- 4.4. 最後要講,市民將殘疾子女交託於院舍,大家所相信的,並不是院舍,也不是營辦人,而是對香港政府,法治與公務員誠信的信任和信心. 即是將殘疾子女交

託於政府. 殘疾人士的生活狀況, 就是政府社福工作的成績表.

張麗梅

2016年11月1日

"從「康橋之家」事件看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質素問題"公聽會